



情 怀

## 懵懂时光

◎蒋静波

### 之一：往生

父母抱着我和刚出生的妹妹，匆匆赶到阿太家。妈妈说阿太快要死了。那年我三周岁，第一次听到“死”。

阿太被人扶着，弓着腰，颤悠悠在地上挪着小脚，指着我问，这娘子是谁家的？快要死的人真糊涂，明明以前认得我，现在却记不得了。

个人说，是你外孙女阿毛的女儿呀。她看着我，点点头，随后被人抱到床上。床边马上围了好多人。

一会儿，他们说，阿太走了。哭声便此起彼伏地起来。咦？阿太明明躺在床上，他们却说她走了，还大声哭，真是又笨又不怕难为情。我远远地站着，看着大人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地放无赖（要无赖），禁不住好笑。

第二年冬夜，熟睡中的我和妹妹被隔壁传来的奇怪声音吵醒。刚学会说话的妹妹钻进奶奶怀里，嘟哝着“怕怕，马叫”。奶奶侧耳靠墙听，什么也没听见。天亮了，大人们说，与我们一墙之隔的老爷爷昨夜走了。好多天过去了，仍不见穿蓝色长褂的老爷爷回来。他走到哪去了？奶奶说，年老的人走了，就是死了、没了，只能躺到山上的坟墓里，不再回家了。

哦，原来走了就是死了，死了就是没了。这真是件无趣的事。以后每逢奶奶说要走到哪里去时，我总会紧张，怕她一走就没了。

再过几年，外婆摔了一跤，走了。面对灵床，妈妈、姨妈哭得死去活来。我傻傻地站着，看着床上纹丝不动的大外婆和哭泣的人们，心里有些难过。大外婆对我是好的，我每年去拜岁，她总会笑眯眯递给我一包压岁钱。她死了，以后我就少一包压岁钱了。我叹了一口气。表哥表姐哭得很伤心，眼泪洒了一地，想必大外婆给他们的压岁钱比我还多吧。

妈妈不时瞪我几眼，后来又拧一下我的屁股，“哇——”我哭出声来，泪水挂了一脸。妈妈对着死了的大外婆说：“妈妈，你听，阿波也舍不得你呀。”

我问奶奶，什么样的人会死？奶奶说，人老了都会死的。

那么，以后我老了，也会死去吗？若是我死了在这里没了，又会到哪儿去生活呢？

### 之二：出嫁

“噼噼——啪啪——”墙门里的姑姑穿着红棉袄，嘤嘤哭着出嫁了。我问奶奶，姑姑为什么出嫁。奶奶告诉我，女孩子长大了，都要出嫁。那一刻，才知道妈妈不是奶奶的女儿，她和所有小伙伴的妈妈一样，都从别处嫁过来的。

此后，每当奶奶教我养成生活好习惯时，总不忘加上一句，如果不那样做，看你以后怎么到人家家里去做人。我感到不安，小小的心里爬满了莫名的惶恐和疑惑：为什么女孩子长大了非要到人家家里去做人？难道父母就不喜欢我们，不要我们了？父母会将我嫁到哪里去？嫁给谁？那个人会不会欺侮我？会不会与我一起玩？

起初，我只认得墙门里的男孩子，除了一个对我们不理不睬的大哥哥外，其余的我一个也看不上，瞧：一个生着癞头，一个整日拖着鼻涕，一个夜里经常尿床，一个是闯祸坯，一个有一次蛔虫从屁股里爬出来……如果父母要我嫁给他们中的任何一个，我会大哭放无赖的。

上学不久，坐在我后面的阿良同学拉着我的辫子，刚说一句“头发辫子翘一翘，问依老公要不要”，我立马转身，甩他一个大巴掌。这句话正好戳中了我的烦心处。

自从认识了班里的男同学后，内心的纠结才化开一点。朝北墙门的阿龙，聪明英俊，中午经常和几个同学来我家，帮我搓好草绳，一起上学；串堂的阿明，字写得漂亮，常得到老师表扬，家里还养一只可爱的小白兔；长弄的阿方，笑起来有两个酒窝，会跳又会唱……要嫁，就嫁他们中的一个。不过，我最喜欢的还是成绩与我不相上下的阿龙。

出嫁的姑姑回家，端来了一大碗杨梅，说，因为喜欢吃杨梅，就嫁到杨梅产地楼隘去了。她真聪明，嫁到有好东西吃的地方去。既然如此，出嫁时应该高高兴兴的，为何还要哭哭啼啼？我不喜欢吃杨梅，只喜欢吃又大又甜的西瓜。我们村里好多人家都种西瓜，看来以后嫁给村里的男同学算了。

不知从什么时候起，男女生之间变得拘谨起来。一日，放学刚出校门，阿龙骑着自行车，差点与我相撞，非但不道歉，反而当着众人面，大声嚷：“呆大囡，不长眼。”望着他远去的背影，想，就不嫁给他了。

## 两只袜子

有所悟

◎王海明

又是一天，从早到晚地忙碌，昏天黑地中几乎忘记了活着的意义。还没等做完手头所有的工作，看看时间，已经深夜11点半了，心想再做会儿，但是想到如果再不睡，明天可能会起不来的时候，就鼓起勇气，下定决心睡了。

一躺下，很快就进入了梦乡，在梦中，也是如白天一般的忙碌，忙些什么，醒来就忘记了。一看时间，已经是早上6点半了，赶紧起床，穿好衣服，套上裤子，换上干净的袜子，匆匆忙忙地洗漱。之后，就一溜烟地冲向单位，开始日复一日的劳作。除了必不可少的吃喝拉撒之外，从早晨到晚上，几乎没有丝毫休息和闲聊的时间，岁月就在这样的过程中渐渐走远。

日出而作，日落而息，带着一身疲倦，披着一身星光，终于又可以回家了，又是一天。等到夜阑人静，准备将双脚泡进脸盆时，才发现，今天居然穿了两只不同颜色的袜子，尽管颜色有点接近，但是毕竟不是同一双的。从来没有碰到过这样尴尬的事情！

这两只袜子可能做梦也没有想到，有一天居然会穿在同一双脚上。人生有时候就像这不属于同一双的两只袜子，虽然明知没有希望走在同一条路上，可是还是渴望能够相遇。等到有一天他们真的相遇了，却发现原来只是一场不大不小的难堪。就像仓央嘉措说的那样，第一最好不相见，如此就可不相恋；第二最好不相知，如此就可不相思……可是，生活中往往没有那么多的如果，就像一场现场直播，不管成功还是失败，永远没有彩排。

面对着两只不同颜色的袜子，拎在手中，仔细打量，其实不论是从花纹上，还是色彩上，它们之间是完全不一样的。两只袜子能给我的启发也许不只这些，只是我还没有发现而已，但是我觉得从它们的身上，我也欣慰地感受到了生活的充实，忙碌到了没有细细分辨袜子的时间，忙碌到了没有去关注自己穿着打扮的时间，忙碌到了这种程度，我不知生活如何来看待我。

我笑着问生活：“你还好吗？”

但是生活沉默不语。

## 晚上十点半

闲居吟

◎岑玲飞

我想，我是个容易知足的人。

天忽地转冷了，风大。我把所有窗子都关了，把窗帘都拉了，那风就被关在了屋外。扫视没有寒风的四壁，我莫名地喜悦起来，这房子不漏风，真好啊！又马上为自己的想法好笑，现在还有谁家房子会漏风啊！

我整理了床铺，在被子上又加了一条被子，看上去坐在被窝里会很暖和的样子。我很久没有静下来拿着一本书看了，现在特意取出一本，顺手附带一本日记，坐进被窝，或看或写，都好像很悠闲的样子，我不知道是真为了看书写字，还是只为了感受这样安静的时光。

虽然老公孩子都说卧室的灯光看书是没问题的，笑我要求太高，但我想，也许是我的眼神不如他们，一直觉得太暗，看不了书，床头柜上的台灯又不够高，照不到。今天忽地想出一个办法，在床头柜上摆一条小木凳，把台灯放到小木凳上，这样，光就照到书上去了。

又把小简易桌搬到床上，在背后垫几个靠垫，坐进被窝里，明亮的台灯的光，厚实的被窝，床上小桌，小桌上的书、日记本和笔。好像，接下来，还有很长一段时光，我要这样不声不响地坐着，缓缓地翻阅这本陌生的书。

对了，低矮的床头柜上还有一杯刚泡的咖啡。咖啡本来可以用咖啡机煮，可那样要洗些零件，还是烧滚了水直接泡一杯速溶的，看上去也很好喝的样子，端到床上小桌，双手扶着，用一只小不锈钢勺子，缓缓地搅，什么也不做，先把这咖啡趁热喝了。要小心，不能乱动，要一心一意地喝，别又想起来要拿什么东西爬进爬出地找，这样会打翻杯子的。

一边喝，一边朝左侧看，看到卧室里还有另一张床，它很小，就像月子里婴儿睡的小床。我家的宠物狗小黑穿着熊猫款的连体衣稳如泰山地睡在小床上。夏天时它只睡一个小角落，这床就显得很宽大，现在入冬了，今天给它铺了厚实的被子，小黑就像陷进了一堆棉花里。其实，这是一条九成新的弹力丝被，去年老公嫌不好，要扔，被我拦下，说给狗铺床，也算好的了。

小黑是一只贵宾犬，很可爱也很胆小。它看上去是那样知足，有时我把电视声音开得很响，有时台灯的光正照着它，有时我大半夜走来走去买东西，偶尔，我也会不知不觉地写上一整夜的字，但它丝毫都没有受到打扰的样子，好像这些声音、亮光和窸窸窣窣的动作更让它觉得温馨和安逸了。

看钟，已经晚上10点半了，这自由的时光，是一天中极短暂的。平时，即使到了这自由时光，经过一天的工作、家务和孩子的作业管理，也已经困得眼皮撑不开了，非要堅持看书，眼睛也是看不清的。今晚10点半，人还精神着，眼睛还清明，虽然也是要戴着眼镜的，但我已经很欢喜了。

我的欢喜似乎总是很微不足道，今天那个老门卫，又把自己吃的鸡肉挑好的省下四五块，亲手撕了喂小黑，并学着我的语气说着，骨头不能吃，它吃了骨头要坏肚子的，我把骨头剔出来了。老门卫看见这条狗，非常非常喜欢，他觉得小黑很可爱，只要他当班，都会有鸡肉给小黑留着，他经常会把鸡肉用袋子装着挂在我家架空层的门上。

我就这样坐了一会儿，喝了一会儿，想了一会儿，还来不及看书，也来不及写完半页，一切还没有开始，老公进来休息了，我也就要关灯休息了。

就好像，总想着以后会有大把的时间好好地看书，等着等着，突然发现视力模糊了，不戴眼镜不能看书了，但是我依然很知足，因为我一直存在于一本叫做生活的书里，我喜欢它，胜过任何书。

总第  
5791期投稿邮箱：[essay@cnnb.com.cn](mailto:essay@cnnb.com.cn)摄影  
朱坚